功能要求：

1. 设备必须是一体化系统（下称整体设备）。
2. 整体设备能用于制备：i) 纯水及ii) 超纯水。
3. 整体设备产出的纯水及超纯水必须能满足各种实验室设备、检测项目用水需求；包括一般玻璃器皿冲洗、临床各类分析仪、微生物培养基配置，缓冲液配置、 HPLC 高效液相色谱及質儀LCMS等；
4. 整体设备应包括原水预处理系统、纯水制备系统、纯水储存系统、纯水分配系统,监控及报警系统、消毒系统等。
5. 整体设备制水速度：2台各≧300升/小时；1台≧15升/小时。
6. 水箱要求:配有除菌复合空气过滤器，水箱内置在主机的封闭流路中, 主机可自动控制水箱的消毒清洗。
7. 整体设备要求以自来水为进水（系统进水要求），通过一定纯化工艺，产出水同时符合以下标准：
8. 符合并优于临床实验室标准化协会(CLSI)I级；
9. 实验室纯水ISO3696 II级；
10. ASTM Type II级；
11. GB/T 6682-2008二级水标准；
12. 符合中国药典用水；
13. GMP认证要求；

产出的纯水的质量必须具备，但不限于以下：

1. 产水电阻率：>15MΩ-cm@25℃
2. 产水速度：300升/小时
3. 总有机碳含量 <30 ppb
4. 微生物培养结果<5 CFU/ml
5. 直径大于0.2μm的颗粒物数量: <1/ml
6. 产出的超纯水的质量必须具备，但不限于以下：
7. 超纯水符合ISO3696 I级；
8. ASTM D1193-99 Type I级；
9. GB/T 6682-2008一级水标准；
10. 要求产水电阻率: >18.2MΩ-cm@25℃；
11. 产水速度：>2 L/min；

ii) 总有机碳: 保障值>5ppb, 典型值<1ppb, 必須终端宎时检测；

iii) 微生物培养结果<0.01CFU/ml；

1. 直径大于0.2μm的颗粒物数量: ≦1/ml；

vii) 必須内置高功率185/254nmUV灯。